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山路六號(本公司二樓員工餐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44,021,94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1,723,14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71,071,490 股之 61.94%。

列席：董事長 張枋霖。

董事 張鵬展、劉秀雲、羅振宏、陳惠民。

獨立董事 林惠芬。

監察人 陳麗玲。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會計師、法律顧問謝耿銘律師。

主席：董事長 張枋霖

記錄：謝佩如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2.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

第三案

案由：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減除累積虧損新台幣(以下同)12,332,813 元後計為 249,870,407 元，衡量本公司獲利狀況與董事會績效表現，建議提撥 1.49848%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計 3,744,269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另衡量本公司現行營運規模與獲利狀況，建議分派員工酬勞 2.99697%計 7,488,537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2.上述分派結果與 107 年度帳上認列金額無差異。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列完竣，並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謹提請 承認。(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三和附錄四)。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4,021,946 權進行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43,992,283 權，佔總權數 99.93%；反對權數 8,654 權，佔總權數 0.02%；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21,009 權，佔總權數 0.05%；本案照原議案投票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茲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之一規定，擬具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提請 承認。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待彌補虧損	(12,332,813)
加：本期稅後淨利	204,550,094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100,50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0,455,009)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172,862,780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 元)	(71,071,4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1,791,290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菊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4,021,946 權進行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43,992,283 權，佔總權數 99.93%；反對權數 8,654 權，佔總權數 0.02%；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21,009 權，佔總權數 0.05%；本案照原議案投票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2.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原條文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原條文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匯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本條第一款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公司法條次之修正，將本條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u></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一、配合法令規定新增本條文第一、第二項次，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程序，並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p> <p>二、為明確外部專家責任，新增本條文第三項次，明定相關專家出具報告書或意見書之評估、查</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核及聲明事項。
<p>第七條：<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30%(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30%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30%(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30%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本條文第四項主要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須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本條文第四項明定豁免範圍僅限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本程序第十四條第一項</u>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取得之</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本程序第九條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本條第二項所稱公債，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三、考量母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因其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七款，放寬母子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本程序</u>第十四條第一項<u>規定辦理</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u>本程序</u>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u>本程序</u>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 	<p>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準則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p>	<p>認。</p> <p>四、刪除本條第三項第四款第1目第(3)點</p> <p>五、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一段文字敘述調整順序變更至第五款最後一段，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本條文新增第三項第五款第2目，明定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五款第1目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七、本條文新增第三項第六款第4目，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p>	<p>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本公司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 	<p>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本程序第十條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匯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衍生性商品之範圍</p> <p>二、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 經營(避險)策略.....</p> <p>(三) 權責劃分.....</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u>稽核</u>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u>遵循</u>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p> <p><u>本公司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u>金管會證期局</u>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u>金管會證期局</u>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 經營(避險)策略.....</p> <p>(三) 權責劃分.....</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u>查核</u>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u>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u>，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u>證期會</u>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u>證期會</u>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新增本條第三項第一款，明定若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若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上述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本程序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豁免公告之公債，</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七)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 	<p>(四) 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七)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 	<p>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三、考量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五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以為明確。</p> <p>四、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六款，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程序規範用語，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p> <p>五、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豁免公告係指普通</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債券，不包含順位債券。</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非屬<u>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應</u>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條</u>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一、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母公司一致，子公司若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應</u>公告申報標準，亦得適用該申報標準。</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u>決議</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u>同意</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一、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應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行使監察人職權，爰刪除本條文最後一項。</p> <p>三、增訂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之定義以資遵循。</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附則</p> <p>本<u>程序</u>有關<u>總</u>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u>總</u>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u>程序</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第十八條：附則</p> <p>本<u>準則</u>有關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p> <p>本處理程序第1次修訂於93年06月18日。</p> <p>本處理程序第2次修訂於100年06月24日。</p> <p>本處理程序第3次修訂於101年06月18日。</p> <p>本處理程序第4次修訂於103年06月06日。</p> <p>本處理程序第5次修訂於106年06月26日。</p> <p><u>本處理程序第6次修訂於108年06月18日。</u></p>	<p>第十九條：</p> <p>本處理程序第1次修訂於93年06月18日。</p> <p>本處理程序第2次修訂於100年06月24日。</p> <p>本處理程序第3次修訂於101年06月18日。</p> <p>本處理程序第4次修訂於103年06月06日。</p> <p>本處理程序第5次修訂於106年06月26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4,021,946 權進行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43,992,283 權，佔總權數 99.93%；反對權數 8,654 權，佔總權數 0.02%；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21,009 權，佔總權數 0.05%；本案照原議案投票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主席：張枋霖



記錄：謝佩如



附錄一

茲將過去一年來之營運狀況報告如後：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 1,828,671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收入淨額 1,612,879 仟元增加 13.38%；另在合併稅後淨利方面，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204,550 仟元，一〇七年度稅後每股盈餘 2.88 元。

一〇七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1,828,671	1,612,879	215,792	13.38
營業成本	1,696,489	1,507,317	189,172	12.55
營業毛利	132,182	105,562	26,620	25.22
營業費用	74,583	68,129	6,454	9.47
營業淨利	57,599	37,433	20,166	53.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3,371	(212,167)	405,538	191.14
稅後淨利	204,550	(141,019)	345,569	245.05
其他綜合損益	1,101	6,265	(5,164)	(82.43)
綜合損益	205,651	(134,754)	340,405	252.61

(二) 財務收支情形

1. 收入方面計新臺幣(以下同)2,372,572 仟元：

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828,671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合併收入淨額 1,612,879 仟元，增加 13.38%。一〇七年度營業外收入計 543,901 仟元，包括其他收入 81,856 仟元、其他利益 462,045 仟元。

2. 支出方面計 2,121,602 仟元，包括營業成本 1,696,489 仟元、營業費用 74,583 仟元、其他損失 330,170 仟元、財務成本 20,360 仟元。

3. 損益方面，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204,550 仟元，本期綜合淨利 205,651 仟元。一〇七年度稅後每股盈餘 2.88 元。

(三) 獲利能力分析

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獲利比較表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增減率%
1. 資產報酬率	6.21%	-3.67%	9.88%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22%	-12.80%	31.02%
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8.10%	5.27%	2.83%
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5.31%	-24.59%	59.90%
5. 純益率	11.19%	-8.74%	19.93%
6. 每股盈餘(元)	2.88元	-1.98元	245.4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製程技術方面：因應 5G 世代對高階材料的需求, 我司積極開發相關板材應用之製程技術，確保客戶品質及高頻產品訊號流失的管控。另針對厚銅、細線路等製程能力持續提升。
2. 產品開發方面：數據資源化時代的開啟，海量的資料對數據傳送要求的迅速，促使電子產品往高速高頻及降低訊號流失的方向發展，對新一代產品的基材要求將提升，本公司配合客戶持續開發高速產品的應用及認證。另我司也將認證醫療電子用之品質系統 ISO13485，以開發利基市場。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透過參加國內外展覽來開發新客源及調整產品類型結構，以降低產品過度集中導致之風險，並提升毛利率。
2. 導入智能生產提升製程與品質管控能力，符合 IATF16949 之高品質管控及信賴性要求，確保競爭優勢。
3. 提升人員穩定度，持續強化教育訓練，提升同仁素質及專業管理能力，以壯實團隊並提升霖宏之競爭力。
4. 在營運管理體系及系統制度上持續改善，建立更有競爭力的經營體系，並推動徹底執行。
5. 持續與軟板、軟硬板及 SMT 廠等相關上下游，策略聯盟，提供一站式服務。
6. 維持穩健之財務政策，並注意匯率及國際金融市場之波動，降低負債部位。

(二) 重要產銷策略

1. 本公司秉持；客戶為依歸、品質是經緯、管理全方位、追求最完美的核心精神服務客戶。
2. 因應客戶產品線多元化的情形，有效提升資訊系統化管理及溯源系統，嚴格要求生產紀律，及時掌控生產進度及客戶交期的變化，降低庫存，追求最大產銷利益。
3. 持續提升製程能力及良率並添購相關設備，力求產能、技術及成本領先優勢。
4. 利用電子媒體加強本公司之曝光度提升行銷力度
5. 維繫現有客戶，並積極參加國際性電子相關展覽，開發國內外新客源。
6. 積極開發 5G 通訊及車用電子市場，並申請醫療電子品質認證，以提供客戶多元化產品以保持競爭優勢。
7. 與策略供應商夥伴合作，提供客戶軟板及軟硬板並整合一站式服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維持服務現有客戶，並全力配合及滿足客戶需求；並持續開發新客戶，調整訂單型態，開發更多利基產品及商機。
2. 重視環保、工安衛管理、企業道德及公司治理，減少產業環境污染與產品危害及能源耗用問題，致力成為永續發展的綠色環保企業。
3. 因應原物料價格震盪、匯率波動、工資成本上升及缺工問題現象，以及大陸板廠快速崛起，整體大環境營運變數多。在面對不穩定的經濟景氣，經營策略在節流開源上做積極有效的應變。

4. 提升產品信賴性及品質，區隔與陸廠之價格競爭，並積極與現有客戶建立長久策略夥伴關係。
5. 加強整合行銷，積極開拓國內、國外新市場，確保競爭優勢。
6. 獲取 ISO13485 醫療等認證，開發醫療電子應用之市場。
7. 持續深化 ISO9001、ISO14001、IATF16949 等品質管制系統，並推行六標準差改善計劃、落實品保政策。
8. 保持財務健全度及現金流量並伺機賣出美金，降低負債比例。
9.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升人員素質，以因應國際大廠之要求。
10. 持續貫徹公司管理階層訂定之經營策略，提升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
11. 尋求投資機會，多角化經營以降低電子業景氣波動之風險。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市場競爭仍激烈：大陸 PCB 廠快速成長且多有政府之資金奧援，在競爭壓力下，對客戶議價能力相對弱勢。唯有持續提升製程及品管能力以掌握未來之商機，拉開與陸資廠的差距，持續開發新客戶及利基市場，才能擺脫陸資廠的價格競爭。
2. 法規環境之影響：霖宏一向遵守環保要求，也有專責單位致力於污染及廢棄物之防治。除本著 ISO14001 之架構外，廠內所有製程已達無鉛、無鹵化，符合綠色企業之世界潮流。霖宏未來持續將客戶的綠色條款及產品環保要求，納入現有運作的管理系統中，成為公司日常活動一部份，另也遵守國際有關禁用衝突礦產之規範。此外相關勞工法令日趨嚴格，我司也持續提升自動化程度，降低對人力之需求。
3. 全球經濟局勢的挑戰與機會：中美貿易戰於 2018 年爆發，而其對全球經濟帶來的影響業已影響各行各業。這對於全球的製造業來說，是一個供應鍊調整的大挑戰。各大電子大廠目前對 2019 年景氣多保守看待。然隨著 5G、車用、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等新應用蓬勃發展將有望帶動市場的新一輪發展，對於 PCB 行業來說，仍有許多機會值得挖掘。無論如何，我司將持續以穩健保守的經營原則，化風險為轉機，持續創新並做營運體質的提升及強化，以因應未來的挑戰及機會。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菊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麗玲



監察人：霖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晟均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486,715 仟元，占資產總額 13%，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

主要客戶應收帳款占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比率較高，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由於備抵減損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判斷應收帳款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對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包括平均損失率)；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分析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趨勢變動及應收帳款週轉率；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169,223 仟元，占資產總額 4%，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生產多層印刷電路板為主要業務，其產品屬於消費性及工業電子產品。因產品受技術發展快速所產生之不確定性，造成產品生命週期降低，且過時或呆滯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判斷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的政策；隨機選取樣本抽核出入庫相關單據測試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存貨之狀態；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進銷存明細表，抽核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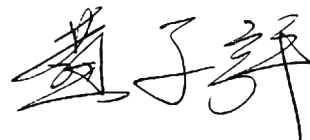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陳明宏



會計師：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四、六.1及八	\$1,568,702	43	\$1,452,688	40
1110	約當現金	四及六.2	3,994	-	-	-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	-	-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六.12	486,715	13	440,048	12
1200	應收帳款		65,117	2	31,346	1
130x	其他應收	四、六.4	169,223	4	251,147	7
1410	存貨		23,881	1	27,674	1
1470	預付款項		403,776	11	453,279	13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721,448	74	2,656,182	74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359,461	10	359,908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396,359	11	399,111	11
1780	無形資產	四	484	-	5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4,802	-	21,12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八	177,837	5	167,446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38,943	26	948,170	26
1xxx	資產總計		\$3,660,391	100	\$3,604,35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1,441,000	39	\$1,631,000	4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96	-	9,35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80	-	-	-
2150	應付票據	313,897	9	321,188	9
2170	應付帳款	107,877	3	156,37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122,212	3	141,23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5,000	2	75,00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016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58	-	3,3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84,736	57	2,337,528	6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30,000	9	230,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05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550	-	16,77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9,955	9	246,775	7
2xxx	負債總計	2,434,691	66	2,584,303	7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10,715	20	710,715	20
3200	資本公積	92,567	3	92,567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6,809	6	216,80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292	-	12,292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93,317	5	(12,334)	-
	保留盈餘合計	422,418	11	216,767	6
3xxx	權益總計	1,225,700	34	1,020,049	28
	負債及權益總計	\$3,660,391	100	\$3,604,35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莉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828,671	100	\$1,612,8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1,696,489)	(93)	(1,507,317)	(93)
5900	營業毛利	132,182	7	105,562	7
6000	營業費用	(14,809)	(1)	(20,017)	(1)
6100	推銷費用	(41,628)	(2)	(30,838)	(2)
6200	管理費用	(16,854)	(1)	(16,04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291)	(4)	(66,899)	(4)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58,891	3	38,66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857	5	45,792	3
7010	營業外收入	132,454	7	(252,820)	(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185)	(1)	(19,463)	(1)
7050	財務成本	1,953	-	13,09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2,079	11	(213,397)	(13)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0,970	14	(174,734)	(10)
7950	稅前淨利(損)	(46,420)	(3)	33,715	2
82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04,550	11	(141,019)	(8)
8300	本期淨利(損)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49	-	1,7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2	-	(3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4,786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1	-	6,26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5,651	11	\$(134,754)	(8)
9750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2.88		\$(1.98)	
98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2.88		\$(1.9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2.88		\$(1.9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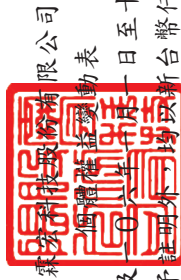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莉



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0	\$710,715	\$92,567	\$213,644	\$12,292	\$158,800	\$(4,786)	\$1,183,23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65		(3,16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8,429)		(28,429)
一〇六年度淨損						(141,019)		(141,019)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79	4,786	6,2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540)	4,786	(134,75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0,715	\$92,567	\$216,809	\$12,292	\$(12,334)	\$-	\$1,020,04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0	\$710,715	\$92,567	\$216,809	\$12,292	\$(12,334)	\$-	\$1,020,049
一〇七年度淨利						204,550		204,550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01		1,1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5,651		205,65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0,715	\$92,567	\$216,809	\$12,292	\$193,317	\$-	\$1,225,7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菊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250,970	\$(174,7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	991
折舊費用	34,532	33,782
攤銷費用	295	333
利息費用	21,185	19,463
利息收入	(51,763)	(30,851)
存貨跌價損失	185	3,5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益)損	(13,048)	19,5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953)	(13,0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43	3,7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40)	-
應收帳款增加	(46,667)	(40,60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364)	8,160
存貨減少(增加)	81,739	(124,37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793	(3,46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9,503	(452,817)
合約負債增加	80	-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291)	17,58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8,502)	34,53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4,638)	2,22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0,00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5)	10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176)	(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19,768	(716,036)
收取之利息	48,356	28,923
支付之利息	(21,006)	(19,533)
支付之所得稅	(4,627)	(9,0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2,491	(715,6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25)	(4,7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1	120
取得無形資產	(196)	(1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717)	(176,623)
收取股利	2,400	23,0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477)	(158,3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407,085	30,873,900
短期借款減少	(26,597,085)	(30,222,900)
舉借長期借款	330,000	9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0,000)	(1,29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28,4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0,000)	322,5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6,014	(551,3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2,688	2,004,0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8,702	\$1,452,68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486,715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3%，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

主要客戶應收帳款占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比率較高，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由於備抵減損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判斷應收帳款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對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包括平均損失率)；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分析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趨勢變動及應收帳款週轉率；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69,223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5%，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生產多層印刷電路板為主要業務，其產品屬於消費性及工業電子產品。因產品受技術發展快速所產生之不確定性，造成產品生命週期降低，且過時或呆滯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判斷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的政策；隨機選取樣本抽核出入庫相關單據測試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存貨之狀態；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進銷存明細表，抽核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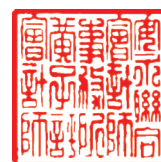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陳明宏 

會計師：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599,556	45	\$1,480,858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8,279	-	5,812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	-	-	1,70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12	4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2	486,715	13	440,048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65,291	2	31,442	1
130x	存貨	四、六.4	169,223	5	251,147	7
1410	預付款項		23,902	1	27,69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八	403,776	11	453,279	1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56,782	77	2,691,988	7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396,359	11	399,111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6	249,163	7	249,163	7
1780	無形資產	四	484	-	5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4,802	-	21,12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八	177,837	5	167,446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28,645	23	837,425	24
1xxx	資產總		\$3,585,427	100	\$3,529,41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菊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附註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1,441,000	40	\$1,631,000	4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96	-	9,350	-
2130	合約負債	80	-	-	-
2150	應付票據	313,912	9	321,188	9
2170	應付帳款	107,877	3	156,37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122,233	3	141,29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016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58	-	3,3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09,772	56	2,262,589	6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30,000	9	230,00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05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550	1	16,77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9,955	10	246,775	7
2xxx	負債總計	2,359,727	66	2,509,364	7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710,715	20	710,715	20
3110	資本公積	92,567	2	92,567	3
3200	保留盈餘				
33xx	法定盈餘公積	216,809	6	216,809	6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12,292	-	12,292	-
332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93,317	6	(12,334)	-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422,418	12	216,767	6
3xxx	權益總計	1,225,700	34	1,020,049	29
	負債及權益總計	\$3,585,427	100	\$3,529,41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菊



霖宏和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828,671	100	\$1,612,8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1,696,489)	(93)	(1,507,317)	(93)
5900	營業毛利	132,182	7	105,562	7
6000	營業費用	(14,809)	(1)	(20,026)	(1)
6100	推銷費用	(42,920)	(2)	(32,059)	(2)
6200	管理費用	(16,854)	(1)	(16,04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583)	(4)	(68,129)	(4)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57,599	3	37,43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1,856	5	48,148	3
7010	其他收入	131,875	7	(241,370)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360)	(1)	(18,566)	(1)
7050	財務成本	-	-	(37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3,371	11	(212,167)	(13)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0,970	14	(174,734)	(10)
7950	稅前淨利(損)	(46,420)	(3)	33,715	2
82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04,550	11	(141,019)	(8)
8300	本期淨利(損)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49	-	1,782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	-	(3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1	-	4,78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5,651	11	\$6,265	-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04,550		\$(141,01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04,550		\$(141,019)	
8720	非控制權益	\$205,651		\$(134,754)	
975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205,651		\$(134,754)	
	稀釋每股盈餘	\$2.88		\$(1.98)	
		\$2.88		\$(1.9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張枋霖



董事長：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710,715	\$92,567	\$213,644	\$12,292	\$158,800	\$(4,786)	\$1,183,232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65		(3,16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8,429)		(28,429)
一〇六年度淨損					(141,019)		(141,019)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79	4,786	6,2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540)	4,786	(134,75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0,715	\$92,567	\$216,809	\$12,292	\$12,334	\$-	\$1,020,04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710,715	\$92,567	\$216,809	\$12,292	\$(12,334)	\$-	\$1,020,049
一〇七年度淨利					204,550		204,550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01		1,1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5,651		205,65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0,715	\$92,567	\$216,809	\$12,292	\$193,317	\$-	\$1,225,7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莉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50,970	\$(174,7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	991
折舊費用	34,532	33,782
攤銷費用	295	333
利息費用	20,360	18,566
利息收入	(52,453)	(30,945)
股利收入	(165)	(165)
存貨跌價損失	185	3,5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2,021)	18,8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3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43	3,750
處分投資利益	2	(11,0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98	504
應收票據增加	(40)	-
應收帳款增加	(46,667)	(40,60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442)	8,069
存貨減少(增加)	81,739	(124,37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792	(3,46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9,503	(452,817)
合約負債增加	80	-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276)	17,58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8,502)	34,53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4,668)	2,19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5)	(4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76)	(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21,474	(695,156)
收取之利息	49,046	29,017
收取之股利	165	165
支付之利息	(20,191)	(18,617)
支付之所得稅	(4,627)	(9,0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5,867	(693,5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708	(1,70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25)	(4,7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1	120
取得無形資產	(196)	(1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717)	(176,62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1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169)	(159,9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6,407,085	30,873,900
償還短期借款	(26,597,085)	(30,222,900)
舉借長期借款	330,000	9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0,000)	(1,29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28,4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0,000)	322,5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8,698	(530,9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0,858	2,011,8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99,556	\$1,480,85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菊

